

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项目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确认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确认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海关总署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减免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署税发〔2017〕116 号）

（详见附件）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乌鲁木齐关区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内投资项目；

（二）投资项目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鼓励类范围。

四、办理材料：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
1	《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项目适用产业政	原件	1 份	纸质	

	策条目办理表》				
2	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	复印件	1份	纸质	
3	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	原件	1份	纸质	核准项目可提供项目申请报告
4	项目备案证明、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可研批复文件	复印件	1份	纸质	
5	进口设备清单	原件	1份	纸质	

五、办理机构

乌鲁木齐海关。

六、办理地点

乌鲁木齐海关关税处税收征管科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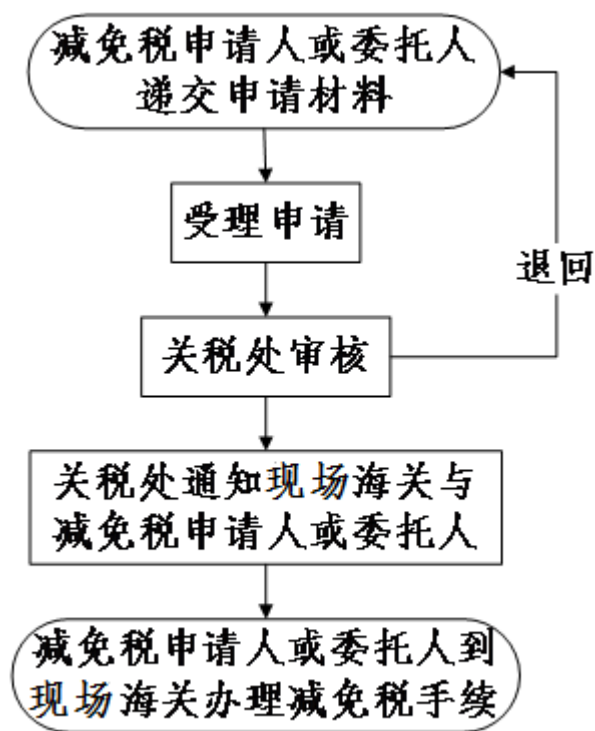
不收费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海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项目适用产业政策确认工作；如在审核中遇到疑难问题无法确认的，应自收到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海关总署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减免税申请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请办理，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

十、办理地址

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南路 295 号乌鲁木齐海关办公楼 1206 办公室

十一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 10:00-13:30 15:00-18:30

十二、联系电话

0991-3627156，12360 海关服务热线

附件：《海关总署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内资鼓励类项目减免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署税发〔2017〕116 号）